

##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

理事：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游仁德、黃慧齡、張玉莉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松 記錄：趙大中

六、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已提案通過將會員大會部分權責授權理事會辦理。本重劃區工程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100535307 號函驗收完竣，並依規定由承包商向各工程主管機關繳交保固金。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101763801 號函檢送本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清冊並用印完畢。

3. 重劃會提供財務結算資料，詳見附件一，重劃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44,362,727 元，取得抵費地面積 517.60 平方公尺，建議以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 85,700 元作為抵費地出售價格，所得價款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辦法：依說明 3 財務結算資料，以重劃後評定地價作為抵費地出售價格，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85,700 元/m<sup>2</sup>。

提案二、重劃會辦理財務結算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本重劃會取得抵費地一筆，依說明一之規定出售前應先辦理財務結算，重劃會編制財務結算相關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依說明 2 財務結算資料，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

一、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本案財務結算報表。

二、於會議記錄備查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報請市府備查後，於重劃會、區公所公告，並辦理抵費地出售事宜。

提案三、審議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本案經費籌措來源經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決議由宸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支付所有開發費用，並依本重劃會與該公司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載由本重劃會取得抵費地作價償還予該公司。

辦法：依說明 2 本重劃會取得之抵費地，經財務結算報請市政府備查後，依提案一審定之價格，售予宸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依辦法辦理。

八、臨時提案：

九、散會：上午 11 點 00 分。